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发〔2023〕52号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永德县城乡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为建立和完善永德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，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步伐，依照定价程序有关规定，并报请永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后永德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和收费方式

（一）收费范围

县城及乡镇城镇建设规划区内。

（二）收费方式

本着简便、有效、易操作的原则，按不同收费对象，采取不

同的计费方法，按人、按户、按面积、按天、按重量、按车计收，具体类别县城分为九类，乡镇分为八类。针对同一收费对象，收费单位只能按一种收费方式收取垃圾处理费，不得重复收费；户在人不在及未出租使用的门面不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县城

1.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医院、学校等按人收，每人每月 4 元(按编制人数收取垃圾处理费。学校按教职工编制人数收取，不含学生人数，每年按 9 个月计算)。

2.县城城区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按户收，每月每户 12 元。

3.个体医疗机构（诊所）、一般门店按面积收，小于等于 20 平方米，15 元/月；大于 20 平方米，每增加 1 平方米加收 0.7 元，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 元。

4.私营医疗机构（医院）、餐饮娱乐业按面积收，小于等于 20 平方米，15 元/月；大于 20 平方米，每增加 1 平方米加收 1 元，每月最高不超过 400 元。

5.超市、冻库按面积收，每平方米 0.7 元，每月最高不超过 600 元。

6.酒店、宾馆、旅店业，按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 3 元。

7.零星摊点清扫费（农贸市场以外的临时摊点）按天收，每天每个摊点 2 元。

8.自行清运到垃圾处理场倒垃圾的，每吨 80 元。

9.单位和个人委托清运粪便的每车 300 元（每车 5 吨，不足 1 车按 1 车计收）。

（二）乡镇、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

1.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医院、学校等按人收、每人每月 3 元(按编制人数收取垃圾处理费。学校按教职工编制人数收取，不含学生人数，每年按 9 个月计算)。

2.乡镇驻地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按户收，每月每户 10 元。

3.个体医疗机构（诊所）、一般门店按面积收，小于等于 20 平方米，15 元/月；大于 20 平方米，每增加 1 平方米加收 0.5 元，每月最高不超过 150 元。

4.私营医疗机构（医院）、餐饮娱乐业按面积收，小于等于 20 平方米，15 元/月；大于 20 平方米，每增加 1 平方米加收 0.6 元，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 元。

5.超市、冻库按面积收，每平方米 0.5 元，每月最高不超过 400 元。

6.酒店、宾馆、旅店业，按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 2 元。

7.零星摊点清扫费（农贸市场以外的临时摊点）按天收，每天每个摊点 1 元。

8.单位和个人委托清运粪便的每车 260 元（每车 5 吨，不足 1 车按 1 车计收）。

（三）村民委员会

通过“一事一议、村规民约”等方式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农户承受能力、垃圾运输处理成本、村集体和财政补贴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促进乡村环境改善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打造美丽乡村。

三、优惠措施

对残疾人户（二级及以上）、五保户、孤寡老人户和养老院、福利院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；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免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收费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管理政策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要强化内部管理，增强服务意识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要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1〕172号）的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永政发改费发〔2012〕104号）、《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永政发改费发〔2015〕24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永德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表



抄报：临沧市发改委，永德县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永德县税务局。

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制

附件

永德县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表

收费对象	收费方式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 注
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立医院、学校等	按人	月/每人	4	按单位编制数收取,(学校按教职工编制人数收取,不含学生人数,每年按9个月计算)。
县城城区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	按户	户/月	12	
个体医疗机构(诊所)、一般门店			小于等于20平方米,15元;大于20平方米,每增加1平方米加收0.7元。每月最高不超过200元。	街道百货、服装、五金店等销售行业,根据营业面积的大小收取(包括农贸市场门店)。
私营医疗机构(医院)、餐饮娱乐业			小于等于20平方米,15元;大于20平方米,每增加1平方米加收1元。每月最高不超过400元。	饭店、小吃店、烧烤店、屠宰养殖门店、娱乐场所、停车场、修理店等,根据营业面积大小收取(包括农贸市场门店)。
超市、冻库			每平方米收取0.7元,每月最高不超过600元。	
酒店、宾馆、旅店业按所设床位计收	按床位	床/月	3	
零星摊点清扫费	按天	天/摊位	2	农贸市场以外的临时摊点
自行清运垃圾至处理场倾倒的	按重量	元/吨	80	
单位和个人委托清运粪便的	按车	元/车	300	每车5吨,不足1车按1车计

说明: 1.针对同一收费对象,收费单位只能按一种收费方式收取垃圾处理费,不得重复收费; 2.户在人不在及未出租的门面不收取垃圾处理费。

永德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表

收费对象	收费方式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 注
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立医院、学校等	按人	月/每人	3	按单位编制数收取，（学校按教职工编制人数收取，不含学生人数，每年按9个月计算）。
乡镇驻地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	按户	户/月	10	
个体医疗机构（诊所）、一般门店			小于等于20平方米，15元；大于20平方米，每增加1平方米加收0.5元。每月最高不超过150元。	街道百货、服装、五金店等销售行业，根据营业面积的大小收取（包括农贸市场门店）。
私营医疗机构（医院）、餐饮娱乐业			小于等于20平方米，15元；大于20平方米，每增加1平方米加收0.6元。每月最高不超过200元。	饭店、小吃店、烧烤店、屠宰养殖门店、娱乐场所、停车场、修理店等，根据营业面积大小收取（包括农贸市场门店）。
超市、冻库			每平方米收取0.5元，每月最高不超过400元。	
酒店、宾馆、旅店业按所设床位计收	按床位	床/月	2	
零星摊点清扫费	按天	天/摊位	1	农贸市场以外的临时摊点
单位和个人委托清运粪便的	按车	元/车	260	每车5吨，不足1车按1车计

说明：1.针对同一收费对象，收费单位只能按一种收费方式收取垃圾处理费，不得重复收费；2.户在人不在及未出租的门面不收取垃圾处理费。